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(一) 公司经营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，努力克服外部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困难，围绕年度各项经营目标，稳基础、调结构、抓内控、提效益，在极为严峻和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下，各项业务取得进步和发展。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如下：

项 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12 月 31 日	同比增减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24,122.97	130,220.00	-4.68%
营业利润（万元）	1,712.82	5,775.26	-70.34%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2,111.08	5,841.72	-63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349.09	4,011.02	-91.3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万元）	35.57	7,557.94	-99.53%
总资产（万元）	110,855.57	105,707.25	4.8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（万元）	55,678.83	56,557.38	-1.55%
股本（万股）	10,875.22	10,875.22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5.12	5.20	-1.5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21	0.3798	-91.5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0.62%	7.80%	-7.18%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,122.9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.68%，归母净利润 394.0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91.30%。主要因素为：

(1) 第三方物流业务：受地缘政治影响，尽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48.13%，但因运输成本增加，使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 4.76%；

(2) 国际航空物流服务：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及俄乌冲突影响，航空货运需求回落，燃料价格上涨，航线布局密度不足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减少，出现

亏损,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4.81%,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.29%;

国际铁路物流服务: 受铁路运力所限, 国际班列发运量较上年同比下降了 50.26%, 通过对班列发运线路和报价模式的调整,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3.55%; 国际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由于海外港口拥堵, 集装箱周转率过低, 堆存费成本增加, 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12.60%。

(二) 公司治理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, 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, 规范运作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, 建立了相互独立、权责明确、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, 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, 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, 明确了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,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、完善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, 不存在差异。公司治理情况如下:

1.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: 报告期内, 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。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授权事项进行了落实和执行, 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, 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: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, 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, 报告期内,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,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报告期内,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。公司发现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之后, 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, 并及时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情况,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人员督促公司及时向交易所和证监局汇报该事项, 并与控股股东召开现场会议, 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, 并要求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 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。在公司及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,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余额为零。

3.关于董事与董事会:2022年,公司严格按照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,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。其中,以现场结合视频出席方式召开会议5次,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1次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次,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表决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,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,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,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。

2022年,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。报告期内,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12次,其中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;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;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,对补选董事人选、聘任总经理人选以及选举董事长的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;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,主要审议各期定期报告事项及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,并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与有关方召开了现场见面会,就会计师重点关注内容进行沟通。

4.关于监事和监事会: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,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各位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,规范运作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

5.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: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接待来访、回答咨询。报告期内,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,与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。以上相关制度的制定、实施情况已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

2022年,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,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。各位董事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,认真勤勉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做了大量工作。

(一)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组织召开了8次会议,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:

1. 2022年1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签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2. 2022年3月23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3. 2022年4月19日,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)
- (3) 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4) 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(5) 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6) 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7) 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8) 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- (9) 《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10) 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(11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(12)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- (13) 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4. 2022年4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

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5. 2022年5月23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6. 2022年7月14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7. 2022年8月23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8. 2022年10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(二) 股东大会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2月14日,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签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2022年5月11日,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3) 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- (4) 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5) 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6) 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7)《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8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(9)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3. 2022年5月16日,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4. 2022年7月20日,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1) 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三、2023年重点工作

2023年,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。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,勤勉尽职,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,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,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,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,确保公司健康、可持续性的发展。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:

(一)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

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,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勤勉履职,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补

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,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,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、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,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股东权益。

(二) 信息披露管理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;加强内部信息管控,完善信息管理制度,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;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,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。

(三) 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通过投资者电话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现场调研、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。同时,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;并通过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,让投资者更加便捷、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,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